

铭记白俄罗斯、俄罗斯联邦和乌克兰三国政府与联合国切尔诺贝利问题国际合作协调员1993年5月26日在明斯克举行会议后发表的公报,¹⁰⁴

认识到必须对正在进行的国家努力提供国际支助,减轻和尽量减少切尔诺贝利灾难的放射性、健康、社会经济、心理和环境影响,同时考虑到在最受切尔诺贝利灾难影响的各国随后发生的社会、经济和其他改变,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1992年12月18日大会第47/165号决议的实施情况报告,以及关于研究、减轻和尽量减少切尔诺贝利灾难后果的所有联合国活动的结论和分析意见,¹⁰⁵

1. 请秘书长继续贯彻执行大会第45/190、46/150和47/165号决议的有关活动,尤其要继续密切联系欧洲共同体委员会以及区域组织和其他有关组织,以便一方面实施各项方案和具体项目,一方面在这些领域的多边和双边努力中鼓励经常交换资料、合作、协调和互相配合;

2. 请秘书长考虑是否可能在联合国促进下使现有各协调机制与会员国之间就有关切尔诺贝利的活动进一步交换资料;

3. 还请秘书长在一个单独的议程项目下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提出报告,供大会第五十届会议审议。

1993年12月21日

第86次全体会议

究仍然重要和具有意义。

1. 邀请国际社会向已改组的联合国训练研究所作出自愿捐款,以便确保训研所能独立存在,确保其训练方案有未来的发展;

2. 请秘书长按照大会第47/227号决议第2段的规定,审查在1993年采取的措施,以期在现有资源范围内,进一步改进同纽约的训练工作有关的训练方案和研究活动的安排和协调,并提供适当的后勤和行政支助;

3. 建议作为临时措施,在不涉及预算经费问题的情况下,专职高级研究员的职责和地位应予继续,直至根据训研所董事会在6月份的会议期间,但不迟于1994年7月1日提出的建议,对这个问题作出最后决定为止;

4. 又请秘书长在关于本决议的实施情况报告中按照大会第47/227号决议向大会第四十九届会议提出:

(a) 关于加强联合国系统研究能力的建议,包括说明是否可能将训研所同训练无关的研究功能转移给其他适当的联合国机构,例如联合国大学,以及是否可能促进同其他有关国家和国际研究所进行合作的机制;

(b) 关于训研所同其他合格的国家机构和国际机构,包括同位于意大利都灵的国际劳工组织国际训练中心加强合作的可能性的资料。

1993年12月21日

第86次全体会议

48/207. 联合国训练研究所

大会,

回顾其1993年4月8日第47/227号决议,

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¹⁰⁶

赞赏地注意到为完成联合国训练研究所的改组过程而采取的步骤,包括用转让训研所在纽约的大楼这个办法注销债务,将训研所的总部从纽约移往日内瓦,制订重点在于安排训练课程和与训练有关的研究活动的方案,最后是采用严格的行政和财政准则,

认识到联合国系统内跨学科训练职能、各种研究活动、以及旨在提高联合国的工作效力的与训练有关的研

48/208. 为促进饱受战祸的阿富汗的和平、正常状态和重建提供国际紧急援助

大会,

回顾其1992年12月18日关于为重建饱受战祸的阿富汗提供国际紧急援助的第47/119号决议,

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¹⁰⁷

注意到阿富汗成立伊斯兰国为重建该国提供了新的机会,

祝愿阿富汗人民和平与繁荣,

深为关切十四年战争使大量财产荡然无存,使阿富汗的经济和社会基础设施受严重损坏,

强调阿富汗必须为了人民的兴旺幸福进行复兴和重建,因为他们十四年战争期间饱受艰辛,大受破坏,在整个冲突时期失去了发展机会,

认识到阿富汗作为一个饱受战祸的内陆最不发达国家仍在受极端危急的经济情况所困扰,

肯定迫切需要展开国际行动援助阿富汗恢复基本服务和重建国家,

希望国际社会能够充分响应秘书长发出的1993年10月至1994年3月期间向阿富汗提供紧急人道主义援助的综合呼吁,

感谢所有已向阿富汗难民提供援助的政府,特别是巴基斯坦政府和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政府,确认需要国际援助以遣返和安置难民及国内流离失所者,

考虑到振兴阿富汗的经济与加强阿富汗为实现那些目标采取有效步骤的能力以及与确保该国的和平及正常状态有密切的相互关系,

强调联合国通过协助阿富汗的民族和解、重建和复兴的过程,可以发挥进一步巩固和平与稳定的重要作用,

感谢已对阿富汗的人道主义需要积极作出并继续作出响应的国家和政府间组织及非政府组织,并感谢秘书长和他个人代表调动和协调运送适当的人道主义援助,

欢迎联合国开发计划署作为带头机构,与阿富汗政府合作,于1993年10月制订了立即复兴行动计划,作为走向重建的第一步,并为该国的重建与复兴动员国际援助提供一个框架,

赞扬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的援助,它继续支助从邻国遣返阿富汗难民,

1. 鼓励阿富汗政府采取紧急步骤,通过民族和解来进一步巩固政治进程,从而帮助建立良好的政治局势和足够的安全,以便一旦环境许可即可尽快在联合国观察下在该国举行自由公正的普选,

2. 赞赏地欢迎秘书长在提请国际社会注意阿富汗的危急问题方面所作的努力,

3. 紧急呼吁所有国家、联合国各组织和计划署、专门机构以及其他政府间和非政府组织优先提供一切可能的财政、技术和物资援助,以恢复阿富汗的基本服务和重建工作,安置难民和国内流离失所者,要考虑到可以借

助下文第6段所提及的阿富汗紧急信托基金;

4. 请秘书长:

(a) 尽快派遣一个联合国特派团去阿富汗,广泛接触阿富汗各方领袖,征求他们对联合国如何能够最好地协助阿富汗促进民族和解及重建的意见,特派团应向秘书长提交其调查结果、结论和采取适当行动的建议;

(b) 根据一组专家对在阿富汗境内受战争损害和破坏情况的评估,把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制订的立即复兴行动计划发展成为一个复兴和重建的全盘战略;

(c) 考虑到联合国阿富汗特派团的结论和建议,开展一项调动财政、技术和物资援助的计划,包括可能召开捐助国和国际金融机构会议;

5. 请秘书长继续监测阿富汗的整个局势,根据需要定期进行斡旋,并向大会第四十九届会议提出报告;

6. 呼吁所有会员国,特别是各捐助国通过1988年8月设立的阿富汗紧急信托基金及向秘书长关于向阿富汗提供紧急人道主义援助的综合呼吁提供紧急财政援助;

7. 邀请各国际金融机构、各专门机构、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和规划署酌情提请其各自的理事机构注意阿富汗伊斯兰国的特殊需要,并就这些机构的决定向秘书长提出报告;

8. 请秘书长就执行本决议的进展情况向大会第四十九届会议提出报告;

9. 决定将题为“为促进饱受战祸的阿富汗的和平、正常状态和重建提供紧急国际援助”的项目列入大会第四十九届会议临时议程。

1993年12月21日

第86次全体会议

48/209. 发展方面的业务活动:联合国发展系统的外地办事处

大会,

重申其1979年12月19日第34/213号、1989年12月22日第44/211号、1991年12月19日第46/182号和1992年12月22日第47/199号决议,